



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

各當事人須填妥此申請表，並連同行政費用港幣 2,000 元(建議由各當事人平均分擔)

提交至：

香港和解中心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-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

(或傳真至 +852 2866 1299，或電郵至 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)

日期

轉介人(如有)

法庭案件編號(如有)

當事人聯絡資料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甲方(提出調解一方) / 乙方

姓名:

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

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

代表(如適用):

聯絡電話:

電郵地址:

傳真號碼:

通訊地址:

另一當事人姓名:

另一當事人電郵:

另一當事人電話:

另一當事人地址:



選擇語言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1. 書面通訊： 中文 英文
2. 調解： 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
- 其他 (請註明)： _____

1. 調解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- 銀行/金融服務糾紛
- 商業糾紛
- 保險糾紛
- 合約糾紛
- 租務糾紛
- 金錢糾紛
- 朋友/鄰舍糾紛
- 國際貿易糾紛
- 人身傷亡糾紛
- 勞資糾紛
- 大廈管理糾紛
- 樓宇糾紛
-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2. 對調解員的特別要求 (調解員的職業並不會視為特別要求)

3. 調解過程中，如有列席人士，請提供姓名



4. 爭議概要

[註：請撮要陳述事件爭議內容，以及與爭議有關的重要事項，建議列出對個案的解決訴求，包括賠償或補助措施(如適用)。如有需要，可另加附頁以作詳盡陳述；必須在每張附頁簽署作實。]



收集個人資料通知

當事人就香港和解中心《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》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處理指定的爭議事件。就此而言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向以下各方透露或交由以下各方處理：

- (a) 香港和解中心職員；
- (b) 此表格列出之個案的各方當事人；及
- (c)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員

聲明

- (a) 當事人承諾與個案轉介人、香港和解中心及獲委任處理爭議的調解員合作，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，當事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。
- (b) 為保障各方利益，除法律有所規定外，當事人承諾保密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，以及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。
- (c) 就《香港和解中心調解規則》而進行的爭議個案，當事人不會因為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、損失或損害，要求個案轉介人、香港和解中心及其職員，以及調解員負責。
- (d) 當事人已閱讀《收集個人資料通知》，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均在自願的基礎上，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。
- (e) 當事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。

簽署：

當事人簽署

當事人姓名

日期



註:

1. 如需申請香港和解中心所提供的專業調解服務，請填妥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連同行政費用港幣 2,000 元(建議由各當事人平均分擔)提交至香港和解中心。
2. 劃線支票的抬頭為「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」。
3. 根據香港和解中心指引及各方當事人要求，中心會逐一提供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當事人考慮(最多三名)。若各方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的人選達成共識，各方可要求中心指定一名調解員處理其糾紛。如需中心重新安排另外三位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考慮，中心將就此收取額外港幣二千元的行政費用。
4. 已繳付的行政費用概不退還。